

第五届“创青春”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（互联网组） 全国赛优秀组织奖评分规则

根据《关于第五届“创青春”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（互联网组）全国赛有关工作的通知》优秀组织奖评选的要求，大赛组委会将根据各省级团委（含铁道团委、民航团委、中央企业团工委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）赛事报名数量、赛事组织、项目获奖、宣传资料报送情况，评选产生 10 个优秀组织奖，每个奖金 2 万元。有关评分规则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各省级赛区（含铁道团委、民航团委、中央企业团工委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）。

二、评选数量

10 个。

三、评选依据

基础分 100 分，主要分为三部分内容。

1. 参赛项目报名及入围总决赛情况，共计 80 分，项目报名数量 300 个以上 80 分；250~300 个 70 分，200~250 个 60 分，150~200 个 50 分；100~150 个 40 分，50~100 个 30 分，50 个以下 20 分。

2. 大赛宣传及信息报送情况，共计 20 分。优秀，计 18~20

分；良好，计 15~18 分；一般，计 10~14 分。

3. 比赛获奖情况，为附加分，不封顶。其中获得初创组金奖，每个计 20 分；银奖，每个计 15 分；铜奖，每个计 10 分；获得成长组金奖，每个计 20 分；银奖，每个计 15 分；铜奖，每个计 10 分。

请各省级赛区（含铁道团委、民航团委、中央企业团工委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）将该赛区（互联网组）赛事组织情况（含图片、视频、媒体报道等）于 9 月 18 日前，发至大赛组委会秘书处电子邮箱 ChinayouthIC@163.com，邮件标题为“XX 赛区+赛事组织材料”。

联系人：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李静

电话：0791—87956959 18779869436